

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

鲁医保发〔2022〕41号

关于延长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集中缴费期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各市税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各区、市税务局：

根据新冠疫情防控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统一将我省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缴费期延长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。凡在集中缴费期内参加各市 2023 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缴费的参保人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